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5月13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80513-22

屏檢辦理署誌大武法鑑參暨0816恆春戰車翻覆偵辦實錄新書發表會 (屏檢邀您回娘家)

本署於108年5月10日上午10時30分，假本署4樓大會議舉辦「大武法鑑參」暨「0816恆春戰車翻覆偵辦實錄」新書發表會，又因發表時間距離今年之母親節僅有2日，故本署另以『屏檢邀您回娘家』為主題，邀請在署誌專節中受訪自第11任以後至第25任之歷任檢察長，以及曾在屏東地檢任職之長官們回署經驗傳承，當日曾任本署第14任檢察長蔡茂盛（曾任法務部前常務次長，已榮退）、第15任檢察長顏大和（曾任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已榮退）、本署第17任檢察長張斗輝（現任法務部常務次長）、第20任檢察長洪光煊（已榮退）、第22任檢察長羅榮乾（現任法務部參事）、第23任檢察長林慶宗（現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第24任檢察長張金塗（現任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第25任檢察長黃玉垣（現任法務部保護司長）、第26任檢察長林錦村（現任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曾任本署主任檢察官江惠民（現任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曾任本署檢察官王添盛（現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雄高分檢）檢察長楊治宇、曾任本署主任檢察官周章欽（現任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曾任本署主任檢察官莊榮松（現任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等長官均蒞臨本署，參加本署2本新書發表會，會中多位長官們均無私分享渠等辦案經驗甘苦談及初任職時趣事及向年輕檢察官為辦案經驗分享與傳承等。

首先前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顏大和於會中致詞，勉勵所有檢察官同仁們辦案應有溫度，且不應一直高高在上，有時應蹲下來始可看清事物本質，亦即應以不同高度看事情，始能兼顧辦案的妥適性與合法性。另亦期勉大家有時間應多閱讀，才能使自己眼界更寬廣、開闊，有助於檢察官辦案的妥適性及合法性。

現任檢察總長江惠民亦期勉年輕檢察官同仁們，應懂得在錯誤、碰撞與挫折中學習，且多向資深的學長們汲取寶貴辦案經驗，以團隊辦案模式，精進辦案技巧，並呼應顏前總長勉勵同仁們辦案應有溫度，應是讓人覺得舒服的溫度，而不是酷熱或極冷的溫度，才能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今天發表的戰車翻覆偵辦實錄案例分享，有助於日後檢察官辦案的啟發與經驗傳承。另外本署之前偵辦引起國際關注的「廣大興」案偵辦過程，更是本署經典的辦案代表作，江總長對本署檢察官辦案的辛勞表示敬佩及謝意。

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致詞表示，其雖離開屏檢已經16年，但今天仍看到許多老同事在屏檢，表示屏檢是個好地方也相當值得懷念，屏檢所有同仁們向心力及內聚力強，故不論在緝毒或是查賄等各方面項績效均有卓越表現，除了歷任檢察長的努力外，所有屏檢同仁的辛勞付出更是不容忽視，期勉屏檢所有同仁繼續群策群力同心協力，期盼屏檢在今年下半年參加金檔獎的評選能獲得肯定與佳績。

臺高檢檢察長王添盛於致詞中分享，近期有曾幾次機會來到屏檢，最近一次是去年底屏檢破獲最大案際走私毒品案，前行政院長賴清德南下至屏檢頒獎並慰勉緝毒有功的檢警及相關海巡人員，另一次是去年參加屏檢在屏東火車站反賄選宣導宣誓活動。還有就是105年8月16日發生戰車翻覆案，期間曾到屏檢瞭解戰車案偵辦進度，對於當時屏檢動員所有同仁為求將本案查辦至水落石出所付出的心力，深表感佩。另分享其於65年6月間初至屏東地檢處法警室報到時感覺宛如犯人般感受，及報到首夜在宿舍因無棉被而蓋報紙睡覺，並整夜慘遭蚊子攻擊叮咬等趣事，

王檢察長幽默分享趣事，使在場與會人員笑聲不斷。

本署葉淑文檢察長於致詞中表示，大武法艦-參內容豐富，除林錦村檢察長專訪第11任至第25任之歷任檢察長之人物篇外，有檢察業務篇，包含本署重大矚目案件、選舉查察案件、民生食安案件、野生動物保育案件、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大世紀等，還有業務革新篇、司法行政篇、司法保護篇、榮譽篇及展望篇等，發表會中2本新書均是前任檢察長林錦村的心血，更談諧提及自己今年2月才到屏東報到只是「割稻尾」。不過在安排好新書發表會日期時，意外發現剛好是自己到職滿100天，且又適逢母親節將至，遂藉由新書發表會機會，也一併邀請之前歷任屏檢的檢察長及與屏檢有淵源的長官們共同回署並為本署同仁為經驗傳承。又近年來本署業務量日益增大，辦公空間嚴重不足，超過30餘年辦公廳舍的遷建，更是目前本署未來展望及工作重點，希望上級長官能多給予協助與支持。

林錦村檢察長亦表示，首先感謝葉檢察長在屏檢第3本署誌編撰完成付印前，協助最後檢視與核對使之能順利出版，出版屏檢署誌第3本緣由，係因屏檢第1本及第2本署誌分別是由現任臺北地檢署檢察長邢泰釗及現任保護司黃玉垣司長任職屏檢時所編撰，此2本署誌內容豐富且翔實，當時首長專訪僅至張春榮檢察長，因而希望藉由出版第3本署誌能接續為繼任歷任首長做專訪，將歷任首長在任時重要事蹟及政策做紀錄，因古人有云：「以銅為鏡可以整衣冠，以人為鏡可以知得失」，使後續在屏檢服務的同仁可以看到前人的努力及辛苦成果，能傳承前人經驗進而開創新局。另就任月餘即遭逢戰車翻覆事件，感謝屏檢同仁秉持優良傳統團隊辦案精神，承辦檢察官與協辦主任檢察官多次至現場實施模擬以還原事實真相，並釐清事件之發生肇因於人為抑或機械因素，此涉及國軍未來使用戰備安全性及作戰士氣影響，在該案件即將偵結前，感謝前檢察總長顏大和及臺高檢王檢察長提供寶貴意見，編撰此書希望提供其他檢察機關就類似案件提供辦案參考。再屏檢同仁加班費雖是全

國最少，但是不影響同仁投注於檢察工作的熱忱及對這塊土地的使命感，且常於晚上加班時看到同仁辦公室常燈火通明，仍堅守崗位為偵辦案件相互協助，發揮團隊辦案精神使案件能順利偵結，這種精神令人感佩，懇請法務部張次長、最高檢江總長及臺高檢王檢察長等長官繼續給予屏檢適當的經費揖注。此外在署誌參中最後展望篇有提到屏檢新的辦公廳舍遷建，希望法務部繼續協助屏檢新的辦公廳舍興建。最後希望屏檢繼續秉持優良傳統及團隊精神，能夠接地氣，使各項措施能讓人民有感，在歷任檢察長所奠定的良好基礎及未來在葉檢察長領導下，能繼續讓屏東地檢署的招牌更加閃亮。

屏東地檢署座落於氣候溫暖且富有人情味的國境之南，成立迄今已近70餘載歲月，期間歷經26任檢察長，從早期篳路藍縷以啟山林，至後期承先啟後，無不戮力建設，至今卓然有成。記憶是短暫的，記錄是永恆的。歷史須要記載方能流傳、繼往開來及創新。本署第3本署誌相承於「大武法鑑」及「大武法鑑續篇」，名為「大武法鑑 參」，除了專訪第11任至第25任歷任檢察長外，並佐以檢察官偵辦重大矚目案件回顧、行政業務革新、司法行政、司法保護、榮譽及展望等7個面向編錄屏東檢察事蹟，使前人拓荒播種、後人辛勤耕耘之付出及貢獻得以留存，署誌「大武法鑑 參」付梓成刊，更代表著本署經驗傳承及開創新局的意涵。

《0816屏東恆春戰車翻覆偵辦實錄》紀錄105年8月16號，漢光32號演習前，參與聯勇操演的CM11勇虎型戰車，於恆春仁壽山演訓場地翻落墜溪，遭成4死1傷，為全國矚目案件。本案發生之初，本署即全力動員，從最初履勘現場、證據保全、家屬慰問、案情研析、司法相驗、現場測繪、委託專業單位鑑定、勘驗同型戰車及事故戰車、戰車減壓斜坡測試、現場重建、3D模擬動畫重現、偵結起訴及公訴蒞庭等，時任本署檢察長林錦村、偕同辦案主任檢察官、主辦之檢察官、協辦之檢事官及書記官等，均盡心竭力協助本案偵辦以查明事實真相，展現本署團隊辦

案精神。書中以紀實手法呈現本案偵辦過程，除了為本案留下完整偵辦紀錄，更可供作日後大型案件偵辦之策進，並提供檢調人員面臨重大事件時，危機及新聞處理的參考模式，並收錄專案小組及協同辦案得各單位人員心得感想等，供本署同仁參考，以利日後辦案能精益求精，精進辦案技巧，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